

## 企业声明函

致淮安市清江浦区环卫事业管理服务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清江浦区环卫事业管理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富春花园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更换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动式垃圾压缩箱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海沃机械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0人，营业收入109356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7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海沃宏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美华印厂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9月2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